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解決私人樓宇充電設備安裝難問題及電動車防火安全工作

為落實“雙碳”目標，特區政府曾先後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豁免電動車輛的機動車輛稅、電動輕型客車汽車及電動摩托車無需繳納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以及增加公共充電位等政策措施，以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使用。然而，在關鍵的私人樓宇停車場充電設備上，至今仍存在安裝難的問題，當中包括份額車位需取得法定數額的業權人同意及安裝設備的費用攤分等原因，令不少有意安裝充電設備的民眾卻步。

此外，在電動車防火安全方面，特區政府曾表示相關部門會共同研究國家對電動車停放充電範圍及室內充電的規管和指引，持續推動有關工作，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而早前亦提出，充電設施不應設在地庫一層以下的位置，並需優化防火分區面積、用電設施安全和防火措施，惟至今仍未見正式的規管和指引出台。【註1及註2】

值得指出的是，為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特區政府於2023年12月推出《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及《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下稱“推廣計劃”），以落實本澳減碳工作，並為電動車的推廣制定路向和目標。遺憾的是，推廣計劃已公佈一年，當中多項工作仍未見有所著墨，有意見質疑“私人為主、公共為輔”的長遠充電設備發展模式最終能否有效落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推廣計劃指出，以一獨立停車場作為業權登記的停車位，須按《民法典》要求取得停車場三分之二業權人同意方可增設充電設施……仍可能面對工程升級的其他問題和費用，將研究於私人住宅大廈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先導計劃，長遠將考慮透過法律層面研究簡化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程序。【註3】可見，特區政府亦意識到現時部分

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備所遇的境況。就修法簡化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尤其取得法定數額業權人同意，相關研究工作是否正在進行中，將於何時完成研究？於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先導計劃的研究工作現階段情況如何，以及將於何時推出？

二、在優化申請安裝私人充電設施流程及指引、加強與業主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溝通協調，釋除窒礙安裝充電設備的疑慮等方面，【註4】有關工作是否已開展？現階段有何最新資訊可向社會公佈？此外，推廣計劃亦提及會研究電動車於公共停車場停泊的鼓勵措施。【註5】相關鼓勵措施包括甚麼內容？在仍未達“私人為主，公共為輔”的模式前，對於缺乏公共停車場的區份，如下環及三盞燈等地區，公共道路的充電設備分佈規劃情況如何？

三、針對電動車防火安全問題，特區政府曾表示相關部門會共同研究國家對電動車停放充電範圍及室內充電的規管和指引。【註1】研究工作是否已完成，將於何時公佈有關規管指引？現階段有否具體消息可向社會公佈？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應對電動車相關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7/616166694d2eb4958d.pdf>。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電動電單車充電及消防安全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9/4932766e15adf3ee5c.pdf>。

【註3】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第6版及第19版。

【註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最終頁。

【註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第10版。